#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742號

上　訴 人　許致忠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2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6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許致忠經第一審判決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罪刑及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敘明其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三、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未經下級法院判決之案件，不得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若就未經判決部分，提起上訴，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既非第二審審判範圍，自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原判決依憑卷證，已敘明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見原審卷第52、89頁），因此僅就刑之部分審理，亦即未就犯罪事實、罪名部分為判決，並無不合。上

訴意旨主張上訴人犯罪之動機與詐欺集團上、中游成員不同，不應同論以加重詐欺罪等語。係對於前揭未經原審判決之罪名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依上開之說明，自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四、本件上訴意旨係對於未經原審判決部分，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之量刑有何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部分之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洪兆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